

证券代码：301361

证券简称：众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XYZH/2026ZZAA3B0040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96,474,808.62 元，经提取法定公积金 9,741,224.90 元，对股东的分配 19,544,448.00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8,828,573.55 元，2025 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346,017,709.27 元。

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承诺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，拟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6,33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12,796,96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按照“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调整分派总额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2,103,840.00	16,054,368.00	8,143,52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96,474,808.62	79,719,320.89	73,168,808.72
研发投入（元）	28,271,226.78	24,065,759.97	21,369,736.47
营业收入（元）	289,939,964.36	238,765,372.47	220,061,594.2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46,017,709.2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46,955,149.6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6,301,728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83,120,979.4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6,301,728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73,706,723.2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9.843747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6,301,728.0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

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公司 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511,872,491.51、593,688,247.03 元，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为 42.46%、44.98%，暂不存在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前述比例均高于 50%的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合，与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；
2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3 月 27 日